**朝陽科技大學兼任教師
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書面通知書**

依據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第2項：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，並應述明理由以書面為之。

**授課教師：**

 **學年度第 學期 系，課程名稱：**

**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需求，故提前終止聘約，特以書面通知。**

**聘任單位主管簽章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授課教師簽章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備註：本通知書簽署後，應連同本學期應聘書繳回聘任單位送請人事室存查。